

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办公室

寒办字〔2018〕16号

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办公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杨家埠旅游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2018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潍坊市寒亭区委办公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2018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为科学评定事业单位绩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就 2018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考评范围

全区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 178 家事业单位，根据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将参加考评的事业单位划分为教育类、卫计文化类、民生保障类、街道类、财经类、农林水类、城建交通类、监管执法类、综合类九大类（名单及分类见附件 1）。已列入区直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直属事业单位不纳入本方案考评范围。

二、考评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工作目标、公共责任目标和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目标三个方面。

（一）业务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上级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及单位职责任务、工作创新及受表彰奖励情况等，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和《关于提报 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评业务工作目标的通知》（寒事考办〔2018〕1 号）。

（二）公共责任目标：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作风建设、财务资产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等，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三）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目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证书及印章管理、业务履行、年度报告公示及信息公开等，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平时考评、实地考评、主管部门评价等方式进行。

（一）平时考评

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事考办”）会同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监管职责，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公开、法人证书使用、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考评，建立考评档案，并量化赋分。平时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同附件 2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目标”部分。

（二）实地考评

按事业单位类别分别成立考评组，根据事业单位的不同特点实行分类考评。考评组由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委员会成员单位、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区事考办有关人员组成。

1. 现场查看。考评组根据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对事业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量化赋分。对通过查阅资料不能完全反映工作成效的，实地察看相关现场，对工作运行、服务流程和服务举措等情况进行科学认定。

2. 座谈了解。考评组从被考评单位随机选定 5—10 人进行个别座谈，重点了解单位履行职责、体制运行及内部管理等情况。

3. 分析评价。考评组根据实地考评情况，对单位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工作量、难易度、创新力、贡

献率等确定业务工作目标考评系数，计算业务工作目标实地考评得分，考评系数分为 1.0、0.95 和 0.9 三个档次。

对街道所属事业单位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学校和医院的考核，区事考办委托其主管部门进行考评，各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业务工作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考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区事考办。

（三）主管部门评价

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其所属事业单位职责履行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等次比例各按 1/3 确定，根据评价情况，进行量化赋分。仅有一个所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无需进行评价，由区事考办根据日常监管和单位自查自评情况，统一进行评价。

四、考评分值权重

平时考评 20 分，实地考评 70 分（业务工作目标 55 分、公共责任目标 15 分），主管部门评价 10 分。

考评得分=平时考评得分+实地考评得分（业务工作目标得分×考评系数+公共责任目标得分）+主管部门评价得分。

五、考评等级确定

考评等级根据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每类事业单位按考评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考评得分排名在前 1/5 且达到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定为 C 级；其他的定为 B 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定为 A 级：

1. 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的；
2. 未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的；
3. 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的；
4. 违反经费预算使用以及财务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的；
5. 因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开或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等被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
6. 法人治理结构体制机制运行不规范，在当年度评估检查中未达到 A 级等次的；
7. 有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情形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定为 C 级：

1. 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火灾责任事故、计划生育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被有关部门“一票否决”的；
2. 因工作不力被区级及以上机关通报批评的；
3. 严重违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的；
4. 违反财经纪律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5.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工作的；
6. 被有关部门取消资质资格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7. 有其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情形的。

(三) 存在下列问题的，相应扣减绩效考评分数：

1. 本年度本单位任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在职务或职责范围内出现违纪违法问题（按下达处理决定时间认定），尚未达到“一票否决”标准的，每人次减 5 分。

2. 因工作缺失, 相关事项被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或网络媒体作负面报道, 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被区级媒体报道的每项减 3 分, 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每项减 5 分。

3. 因工作不力, 被区委、区政府在有关会议上点名批评(有书面记录), 每次减 3 分。

4. 未完成当年度区委、区政府督查事项的, 每项减 3 分。

5. 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被查实, 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减 3 分。

六、考评结果运用

(一) 与区直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挂钩。将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成绩纳入主管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 按相应分值进行折算。所属事业单位超过 30% 被评为 C 级的, 该部门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街道所属事业单位的绩效考评情况, 暂不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挂钩。

(二) 与干部使用挂钩。对评为优秀等次的, 干部优先考虑提拔重用。被评为 C 级的单位, 对其主要负责人当年诫勉谈话, 领导班子成员下年度原则上不得提拔重用。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 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降职或解聘。

(三) 与评先树优挂钩。被评为 C 级的单位, 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般人员年度考核按 10% 的人数比例确定优秀等次。

(四) 与经费预算挂钩。考评结果作为财政经费预算安排、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被评为 C 级的单位, 下年度公用

经费压减 10%。

(五) 与机构编制调整挂钩。被评为 A 级的单位，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给予机构编制支持。被评为 C 级的单位，由区事考办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限期整改，下年度不安排编制使用计划、不调整机构编制事项；连续两年被评为 C 级的，视情降低规格、核减编制。对存在职能单一弱化、工作任务不饱满、人员在编不在岗等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一律纳入下年度撤并整合的范围。

七、考评步骤

考评工作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至 2019 年 1 月结束。

(一) 平时考评情况汇总（2018 年 12 月）。区事考办收集汇总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事业单位的平时考评情况。

(二) 自查自评（2018 年 12 月）。参加考评的各事业单位对照考评内容及标准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事考办。

(三) 主管部门评价（2018 年 12 月）。区事考办征求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事业单位的评价意见。

(四) 实地考评（2018 年 12 月）。区事考办牵头组建考评组，对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 and 公共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考评。

(五) “否 A 定 C” 及减分认定（2018 年 12 月）。对“不予定为 A 级”“直接定为 C 级”及相关减分情形，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进行认定。

(六) 等级确定(2019年1月)。根据平时考评、实地考评、主管部门评价等情况,结合“否A定C”及相关减分情形认定意见,由区事考办提出考评等级建议,报区事考委审定。

(七) 结果公布(2019年1月)。区事考办将考评结果及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考评结果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以区事考委文件通报情况。

(八) 结果兑现(2019年2月)。区事考委相关成员单位及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根据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兑现奖惩,考评结果运用情况报区事考办。

(九) 整改提升(2019年3月)。事业单位根据区事考办及主管部门反馈的考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情况于2019年3月底前报区事考办。

- 附件: 1. 2018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单位名单及分类
2. 2018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2018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评 单位名单及分类

(一) 教育类 (22 家): 教育督导室、教学研究室、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电教仪器站、校园安全研究指导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中小學生健康成长研究中心; 第一中学、第六中学、外国语学校、河西学校、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外国语小学、成教中心、机关幼儿园; 寒亭街道中心学校、开元街道中心学校、固堤街道中心学校、高里街道中心学校、朱里街道中心学校

(二) 卫计文化类 (18 家): 人民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妇幼保健院)、皮肤病防治院、寒亭街道卫生院、开元街道卫生院、固堤街道中心卫生院、固堤街道泊子卫生院、高里街道中心卫生院、高里街道南孙卫生院、朱里街道中心卫生院、朱里街道河滩卫生院、卫生计生监察大队、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计划生育指导服务站; 文化馆、文物保管所、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三) 民生保障类 (11 家): 人才交流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职工再就业中心、劳动就业办公室、新型城乡合作医疗办公室、技工学校; 社区管理办公室、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烈士陵园管理所、婚姻登记管理处

(四) 街道类 (20 家): 寒亭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寒亭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寒亭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寒亭街道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寒亭街道文化体育中心; 开元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开元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元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元街道社会保障和文化体育中心; 固堤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固堤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固堤街道民生保障和文体计生服务中心; 高里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高里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高里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高里街道社会保障和文化体育中心; 朱里街道财政经管统计中心、朱里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朱里街道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朱里街道社会保障和文化体育中心

(五) 财经类 (22 家): 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非税收入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基层财政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中心、财政监督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产业发展办公室、重点项目办公室、“三区”推进办、经济信息中心; 粮食收储中心、价格认证中心; 商会、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中心; 节能监察中心、民营经济中心; 社会经济调查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六) 农林水类 (21 家): 畜牧兽医管理站、动物疫病检测中心、寒亭畜牧兽医管理站、开元畜牧兽医管理站、固堤畜牧兽医管理站、高里畜牧兽医管理站、朱里畜牧兽医管理站; 水资源办公室、水产站、水利工程管理站、农水站、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种子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植物

保护站、省农广校寒亭区分校、农机推广站；农业开发投资公司；林业站、森保站

（七）城建交通类（16家）：环境卫生管理处、建筑工程管理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站、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区乡公路管理处、交通运输监察大队、交通运输管理所、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所、道路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寒亭交通管理所、开元交通管理所、固堤交通管理所、高里交通管理所、朱里交通管理所

（八）监管执法类（15家）：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开元环保所、固堤环保所、高里环保所、朱里环保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个体私营经济服务中心、计量检定测试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执法指挥中心

（九）综合类（33家）：区委政策研究室、人大办离退休干部管理科、政协办离退休干部管理科、廉政教育中心、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党员电教中心）、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新闻中心、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法制教育培训中心、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信息中心、信访事项复查办公室、区级机关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人文化宫、残疾人就业所、民兵训练基地；政府调查研究室、行政复议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史志

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科技信息中心、法律援助中心、
公证处、金融服务中心、杨家埠木版年画研究所、滨海工业园安
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所、寒亭宾馆

2018 年度寒亭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目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业务工作目标 (55 分)	重点工作 (20 分)	制定详细计划, 采取有力措施, 全力推进重点工作, 按时保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2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 每项扣 2 分。	实地考评
	主要业务 (30 分)	年度工作目标具体、明确, 推进工作重点突出, 措施得力, 按时保质按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未完成工作任务的, 每项扣 5 分; 完成任务不及时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每项扣 2 分; 缺少完成任务相关证明材料的, 每项扣 2 分。	实地考评
	工作创新 (3 分)	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解决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中提出新思路、新办法, 实现工作新突破, 得到上级肯定并予以推广、推介。	创新性工作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文件、期刊、典型会议、主流媒体头版等予以推广、推介、刊登的, 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实地考评
	受表彰奖励 (2 分)	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	业务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表彰奖励的, 分别得 2 分、1.5 分、1 分。有多项奖励的, 不累计加分, 以最高项认定; 认定时间以通报文件或奖牌、证书等落款日期为准; 表彰奖励由多个单位参与的, 只认定主要牵头单位。	实地考评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党的建设 (3分)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党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度完善、计划具体、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党建工作制度不完善的，扣0.2分；党建工作计划不具体、目标任务不明确的，扣0.2分；党建工作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党员活动不经常的，扣0.2分；党员队伍建设或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党员队伍建设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扣0.2分。	实地考察
公共责任目标 (15分)	党风廉政建设 (3分)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目标任务不明确、不具体的，扣0.2分；措施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的，扣0.2分；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扣0.2分；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违纪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实地考察
	精神文明建设 (3分)	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单位工素质和文明程度高，精神文明面貌好；学习氛围浓厚，办公场所整洁；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目标不明确、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的，扣0.2分；未经常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扣0.2分；未经常开展学习培训和机关文体生活的，扣0.2分；办公场所不整洁、工作人员文明服务不到位的，扣0.2分；在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等方面，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的，扣0.2分。	实地考察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公共责任目标 (15分)	作风建设 (2分)	“作风建设”年活动组织健全、目标明确、制度完善、措施得力，能够按照区里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在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中，领导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目标不明确、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的，扣0.2分；未严格按照区里要求开展“作风建设年”相关活动的，扣0.2分。	实地考评
	资产管理 (2分)	按规定设立独立帐户或独立建帐；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范；按规定进行资产登记并定期盘点；注重节约运行成本，降低损耗率；捐赠、资助使用合法、合规、合理。	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不健全的，扣0.2分；未设立独立帐户或未由举办单位独立建帐的，扣0.3分；未明确专（兼）职财务人员的，扣0.2分；未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扣0.2分；单位资产处置行为不规范或固定资产损耗率过高的，扣0.2分；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扣0.3分。	实地考评
	机构编制管理 (2分)	严格按照单位职责、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机构编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无在编不在岗现象。	擅自调整、变更内设机构职责范围、改变名称或增挂牌子的，扣0.5分；未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扣0.5分；中层领导职数长期配备不到位的，扣0.5分；存在人员在编不在岗现象的，扣0.5分；未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规定、未及时处理人员编制增减备案手续的，扣0.5分。	实地考评

考评指标	考评内容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目标 (20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6分)	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登记、注销登记相关工作。	符合设立条件,未及时进行设立登记的,扣3分;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及时变更的,扣2分;事业单位法人依法解散或撤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相关工作的,扣2分;未依法设立独立账户或由举办单位分账立户的,扣1分。	平时考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
	法人证书及印章使用管理 (4分)	加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管理,规范事业单位印章管理。	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遗失或损毁后未申领新证的,存在以上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建立事业单位印章使用管理台账的,扣0.5分;单位印章、挂牌与核准登记的名称不一致,擅自加挂牌子,擅自出租出借单位印章行为的,存在以上问题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平时考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
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目标 (20分)	业务履行 (5分)	依据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自觉接受监管机构的管理。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工作的,扣2分;存在工作 deficit 问题的,扣2分;有抽逃开办资金行为的,扣2分;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存在问题的,扣0.5-1分;上年度绩效考核反馈问题未报送整改报告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本年度事业单位业务工作目标,扣1分;未按要求开展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工作的,扣1分。	平时考评
	年度报告公示及信息公开 (5分)	及时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及信息公开工作。	不按规定参加法人年度报告公示的,该项不得分;超过规定时限未完成年度报告公示的,扣3分;法人年度报告不合格的,扣2分;登记管理信息未按规定公开的,扣1分;未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备案或备案时未提供信息公开证明材料的,扣1分;	平时考评

